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9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被告 林義淞即林俊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93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2,49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34,02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8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黃善應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)	1	利息	150,379元	107年8月2日	114年4月20日	(6+262/3 65)	15%	151,532.59 元

(續上頁)

01

482,490 元)	小計	151,532.59 元
合計		634,023元